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推薦企業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

109年07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2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扶植我國創新創意企業之成長茁壯，並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合作推動「創櫃板」相關業務，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推薦企業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得向本校提出由本校推薦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之申請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必須同時具備以下兩項條件：
 - （一）依我國公司法所組織之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劃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
 - （二）符合以下之任一情形：
 1. 進駐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育室之公司。
 2. 曾受本中心輔導之公司。
 3. 本校衍生設立之公司。
 4. 本校教職員工所衍生設立之公司。
 5.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或畢業校友所設立之公司。
 6. 其他經本中心同意受理之公司。
- 三、申請公司應檢具「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推薦企業登錄創櫃板—具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詳附件一），備齊營運計畫書、財務報表等文件並繳納審查費用新台幣壹萬元整，向本校正式提出申請。
- 四、本校設置「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以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審查為原則。審查重點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創意、創新概念、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之時程具可行性。
- 五、本審查委員會由五人組成。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兼任執行秘書，並邀請三位校內外相關學者、產業專家為委員，以共同參與審查。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作為出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之依據。
- 六、為瞭解申請公司是否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劃，申請公司必須派員出席簡報及答覆委員質詢有關問題。審查委員須依據申請公司所準備之書面資料、簡報及答詢內容，完整填寫「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會評估意見表」（詳附件二）以表達專業審查之意見。

- 七、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迴避，召集人得令其迴避。審查委員迴避後之缺額得由主任委員另行選派。
- 八、本校依據本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同意申請公司係具創新創意者，可出具「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推薦企業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詳附件三）予申請公司。
- 九、申請公司所繳納本校之繳納審查費用，由本中心依專簽方式，編列經費使用方式，以利經費核銷。
- 十、申請公司經本中心推薦而成功登錄創櫃板，依「創櫃板推薦單位執行創新創意審查相關補助合約書」第二條之規定，每一成功登錄創櫃板公司，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支付本校新台幣 4 萬元經費補助，由本中心依專簽方式，編列經費使用方式，以利經費核銷。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我國相關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推薦企業登錄創櫃板一具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

公 司 名 稱		資 本 總 額	登 記 資 本 額	新台幣	元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元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設 立 日 期		變 更 登 記 日 期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產 業 類 別	☐ 電子科技 ☐ 數位雲端 ☐ 綠能環保 ☐ 生活健康 ☐ 文化創意 ☐ 生技醫療 ☐ 農林漁牧 ☐ 社會企業 ☐ 其他：_____				
附 件	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 二、營業計畫書一份。 三、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倘公司資本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則檢送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欠稅、跳票之證明文件。 五、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兩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六、公司願意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籌之聯合輔導及遵守相關輔導規範同意書。 七、負責人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之聲明書。 八、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九、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公司全名： 負責人姓名：_____ 申請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聯絡人 E-mail：_____					

註：

- 1、 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書表均按實填列，且申請公司保證並具結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以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2、 如獲本校推薦，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

附件二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會評估意見表

申請公司：

1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創新或創意性？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2	該公司經營團隊是否掌握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之關鍵技術或 KNOW-HOW。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3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市場性？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4	該公司與競爭對手相較，是否具競爭優勢？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5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未來發展潛力？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6	該公司對其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之未來發展時程規劃是否可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7	該公司經營團隊是否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8	(1) 綜合評估之建議： (2) 是否同意本案係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之公司 ☐同意 ☐不同意 ☐需請申請公司另行補充下列事項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評估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推薦企業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推薦公司名稱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元
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					
審查依據【請敘明經推薦機關（單位）內部書面審查或審議會議通過】					
審查意見： (一) 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創意概念：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所具備之創新、創意概念】 (二) 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發展潛力：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所具備之未來發展潛力】 (三) 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規劃具可行性： 【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預計未來發展之時程尚具可行性】 (四)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具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 (五) 其他：					
其他建議或補充說明事項：					

註：公司（或籌備處）自取具本意見書起 60 日內未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本意見書失其效力。

出具意見機關（單位）（校印）